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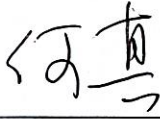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左上春因病去世，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公司需回购向其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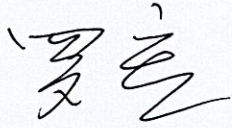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h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何真' in a cursive style.

何真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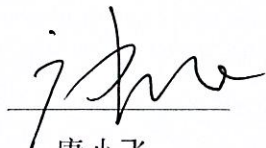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罗宏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2023年10月30日